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郑房〔2011〕178号

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维修项目 现场勘查工作实施意见

各区房地产管理局（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缩短维修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的时限，及时掌握维修项目情况，如实核准划转资金，确保应修项目能够及时得到维修，防止挪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急需对维修项目现场勘查任务进行分解和明确。为此，《郑州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指出各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维修项目的现场勘查工作。现对现场勘查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组织协调

维修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由郑州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协调。中心对经初步审查复核申报条件的维修项目清单从网上发给各区房地产管理部门，区房地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清单上的项目分别进行现场勘查。

二、工作职责

现场勘查工作人员在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的配合下对申报项目是否属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进行核查，勘查维修的范围和工程量，核查要求公示的材料是否公示等，要依据勘查情况如实填写《现场勘查报告》。

三、工作流程

工作人员从申报维修项目清单上选取需勘查的项目→电话与申报维修项目经办人预约→到现场实地勘查→填写《现场勘查报告》→将《现场勘查报告》第二联当场交给申请人→将《现场勘查报告》第一联定期移交中心。

四、完成时限

对紧急维修项目，应在接到中心从网上发去的申报维修项目清单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工作。对一般维修项目，应在接到中心从网上发去的申报维修项目清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工作。

五、人员要求

各区房地产管理部门需安排 3 名工程技术人员具体负责现场
勘查工作，每次现场勘查至少应有 2 名工作人员同时到场。中心
负责对现场勘查工作人员开展上岗培训。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维修资金 现场勘查 实施意见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26日印发
